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核心员工名单，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示期满后，拟定核心员工之一王海峰因离职放弃本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示期满后，拟定激励对象王海峰因离职放弃认购，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并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实，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安排、解限售/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

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